

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 /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 3 个月（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

3.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 / 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2024年6月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证件号码420822199108263736

委托代理人：

____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2024年6月1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登记备案。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登记备案，但

该房屋具有《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 条第 项情形，

或出租人未履行第 条 款义务，予以注记。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规定整改完毕，符合出租条件，注销注记。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终

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广州中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唐子君（身份证：420822199108263736）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86 号 1806 室 02 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 /）出租给乙方作 办公 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 50 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 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 赁 期 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 写	大 写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5000	伍仟元整

注：期限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 月（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 月（月、季、年）的第 25 日前按 银行转账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10000 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退回乙方（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



编号: S261202304931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R57QM5K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中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碧玉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25号206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24 日

姓名 张碧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育蕾三街39
号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1198510162725



仅供租赁备案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9.14-2037.09.14

#

姓名 陈钜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 年 3 月 30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德兴路333
号三座13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26196403305713

仅供办理同意转租使用，
其他用途及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8.01-2025.08.01



编号: S261201905215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679706471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钜昌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叁亿零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2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79号2901-2915号

仅供办理同意转租使用,
其他用途及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28 日



信投物业（广晟万博城）

序号	权利人	商品房地址
117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715房
118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716房
119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717房
120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801房
121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802房
122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803房
123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804房
124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805房
125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806房
126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807房
127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808房
128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809房
129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810房
130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811房
131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812房
132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813房
133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814房
134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815房
135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816房
136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817房
137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901房
138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902房
139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903房
140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904房
141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905房
142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906房
143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907房
144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908房
145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1909房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非住改商）

由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出租的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产权方）的房屋，门牌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86 号、汉溪大道东 388 号、万
惠二路、万博二路（自编门牌共 679 个，详见附件）可临时作为生产
（经营性）场所使用。场地使用期限以房屋租赁合同日期为准。经营
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场地使用证明可作为商事主体办理各类证照使用，不作
为对建筑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
征收补偿的依据。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
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

如房屋使用人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
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并通告相关部门。

万博商务区建设指挥部

2021 年 8 月 16 日

本证明文件一式四份，一份留发证部门存档，两份交工商登记机关存档，一份交
申请人保存。

同意转租证明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同意广州中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将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86 号 1806 室 02，转租给唐子君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特此证明。



证明人：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